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吴小兵

等级

西南局发明电〔2015〕1552号

关于印发《民航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西南空管局，各航空运输（通用）公司，各机场，飞行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民航西南地区气象人员执照及气象检查员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及《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 II-TM-2010-01R1），结合西南地区的实际运行情况，管理局重新修订了《民航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民航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5年8月27日

抄送：民航局空管办，管理局局领导，航安办、法规处。

承办单位：航空气象处

电话：028-85710221

民航西南地区 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管理办法》，结合西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航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与考核，以及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与管理。

第三条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西南地区执照管理工作。

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以下简称“西藏区局”）和西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承办本辖区执照管理相关工作。

各气象运行单位负责本单位气象人员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 训

第四条 申请执照及增加类别签注、注册，申请人应当参加所在单位组织或安排的相关培训。执照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其中岗前培训包括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

岗前培训应当以使执照申请人具备在岗位上独立工作的知识

和能力并取得上岗执照为目的，包括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

岗位培训应当以使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持照人）巩固、更新、补充、扩展知识和提高技能为目的。

第五条 培训内容应当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的要求。

第六条 民航气象人员的岗前培训时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观测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二）预报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在观测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在预报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三）气象设备保障人员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四）申请预报和观测双执照的人员，其岗前培训总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月，其中观测和预报的岗位知识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岗前培训时间安排可参考本细则附件一。

（五）申请气象设备保障三种类别执照的人员，应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时间应分开计算，不累加。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知识、技能应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的要求。

第八条 民航气象人员的岗位培训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民航气象持照人员每年应当参加不少于 40 个学时的岗位培

训，在岗工作期间每 3 年应当参加一次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组织的不少于 12 学时的外部培训。

申请注册多种气象执照类别的人员，应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岗位培训，不同类别的岗位培训均应分别计算，不得累加。

第三章 执照申请考试考核

第九条 申请人在完成规定的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后方可申请参加相应的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第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每年进行两次，时间为每年 4 至 6 月和 10 至 12 月。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增加考试、考核的频次。

第十一条 执照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分别于每年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气象人员考试申请上报至西藏区局和监管局，由西藏区局和监管局初审后统一报送至管理局。

第十二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向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学历证明和岗前培训证明。申请书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二，岗前培训证明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三。

（二）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向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下发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

（三）管理局安排专人主持理论考试，安排检查员主持技能考

核。

(四)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五) 主持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应当如实评判, 记录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成绩并签名。主持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应向管理局报告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 并提交有关材料。

(六) 管理局对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十三条 执照理论考试由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执照理论考试的试题从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抽取。

第十四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 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的申请人, 管理局对其颁发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五条 执照技能考核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模拟环境中进行, 根据申请人表现出的岗位工作能力做出评定, 由管理局安排检查员负责考核。

第十六条 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定, 考核评定在良(含)以上者为考核合格。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 管理局对其颁发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十七条 气象观测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气象专业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气象预报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气象专业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气象设备保障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电子工程、通讯或计算机等专业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八条 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向管理局提出执照申请。执照申请可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由申请人通过其所在单位提出。

第十九条 执照申请材料采取书面或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atcpc.cn>)两种方式提交。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表》,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四。

(二)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原件双面扫描的电子文件;

(三) 学历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四) 培训证明原件或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五) 工作经历证明原件或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六)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七)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八) 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一般提供复印件,尺寸大小应当为A4规格。采用网上申报受理的单位应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应采用PDF格式。

各申请人通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所在单位应当对其原件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

第二十二条 管理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民航局，由民航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三条 气象人员获得执照后，其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建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除记录气象人员的基本资料，持照前的培训、考试、考核情况外，还应当持续记录岗位培训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连续和完整。

第五章 执照类别签注与基本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类别签注的持照人，应当在完成相关类别的执照培训后，申请参加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需提交《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增加类别签注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见本细则附件五），申请程序同第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持照人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类别签注，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增加类别签注申请表》（见本细则附件六）；

（二） 所持执照复印件和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三) 相应签注类别的培训证明原件和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四) 相应签注类别的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和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五) 相应签注类别的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和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六) 相应签注类别的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和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局在受理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持照人申请增加类别签注材料完成初审, 并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上报民航局, 由民航局做出是否同意增加类别签注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时, 应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atcpc.cn>)向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管理局通过网上办理基本信息变更审核通过。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七。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时, 应当提交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文件。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 应当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持照人要求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通过原单位的执照管理账户登录后, 提交由变更后的所在单位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培训合格证明应包括对所在机场的天气特征、工作程序、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实习和考核情况。

第六章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持照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进行注册。持照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注册：

- （一）完成规定的岗位培训；
- （二）持有有效的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 （三）申请注册前连续半年以上在其执照所载明的民用航空气象工作岗位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持照人在西南空管局气象中心、各空管分局和机场气象台工作视为在民用航空气象工作岗位工作。

第三十条 逾期未注册的执照人应当按照第六条要求，完成相应的岗前培训，重新申请执照考试考核，取得有效的执照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一条 定期注册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申请考试人员（包含气象检查员）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持照人所在单位由于持有相应类别执照的人员较少且自身无法组织注册考试时，可提前6个月向西藏区局和监管局提出注册考试申请，西藏区局和监管局负责安排本辖区内检查员实施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出题、监考和阅卷工作。

西藏区局和监管局如因需要调配、安排辖区外的检查员工作时，可报请管理局调配。

第三十三条 执照人所在单位应为通过定期注册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气象人员出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为 3 年。

第三十四条 持照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由本人或通过所在单位向西藏区局和监管局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航空气象人员执照注册申请书（见本细则附件八）；
-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见本细则附件九）；
- （三）所在单位出具的岗位培训和近期工作经历证明（见本细则附件十）；
- （四）所持执照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第三十五条 申请注册多个类别执照时，在申请注册前三年中应有连续半年以上在相应执照岗位工作的经历，并且满足第八条中相应岗位培训时间要求。

第三十六条 西藏区局和监管局对执照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

第三十七条 西藏区局和监管局每年对气象人员持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培训情况的检查；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第三十八条 西藏区局和监管局应当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执照注册和注册检查情况报管理局，管理局负责按要求将相关情况报民航局。

第三十九条 持照人申请转出西南地区时，应当报管理局备案。持照人申请转入西南地区时，应当到管理局重新注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暂行实施。在本细则施行前按规定获得的执照继续有效，已取得气象执照的人员申请注册时，认可其取得执照时的学历条件。其它管理事项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管理局航空气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岗前培训时间安排样例

根据本细则规定，申请气象预报和观测双执照的新进人员，以某年7月进入单位为例，单位可以安排岗前培训时间如下：

时间	岗前培训安排	单位
某年8月-10月	预报和观测岗位知识培训	本单位
某年11月-次年4月	观测岗位实习	本单位
次年4月-6月	观测执照考试	管理局
次年5月-10月	预报岗位实习	本单位
次年10月-12月	预报执照考试	管理局

根据表格时间合理安排，可以让申请预报和观测双执照的新进人员，在进入单位后第二年上半年申请观测执照考试，下半年申请预报执照考试。

附件二：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申请气象人员执照，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现申请参加下列类别（划“√”）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考试/考核。	
理论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技能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附：1、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岗前培训证明（附件三）； 2、学历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三：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岗前培训证明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该同志在_____</p> <p>(单位) 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了_____ (执照类别) 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执照类别)	时间	授课教员	培训单位
岗位知识培训内容			
(执照类别)	时间	授课教员	实习单位
岗位实习			

备注：

1.执照申请人须在持有相应类别执照的人员带领下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若所在单位没有持有相应类别执照的人员，应在其他单位持有相应类别执照的人员带领下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2.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的内容要求实施相应培训活动，并完整描述岗位知识培训内容。

附件四: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表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I 基本信息														
1 姓名（汉语及全拼）				2 性别			3 国籍			8 照片				
4 出生日期				5 出生地			6 民族							
7 身份证明编号														
9 工作单位							10 联系电话							
11 通信地址							12 邮政编码							
13 学历			14 毕业院校和专业						15 毕业时间					
16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及职称											
II 申请信息														
17 申请何种类别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18 理论考试合格证信息 编 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9 技能考核合格证信息 编 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20 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单位					

21 岗位实习经历		
起止日期	实习岗位	实习单位
22 附下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经历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经历证明复印件 其他：		
III 声明：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23 申请人签字	24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V 地区管理局受理及初审	
25 所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	
26 受理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退回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下事项：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top: 10px;"/>	
27 受理人	28 受理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29 初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申请人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是否满足要求的培训经历和工作经历。	
30 初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经初步审查，该申请人符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的条件，上报民航局最终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经初步审查，该申请人不符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的条件，上报民航局最终审核。 理由：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top: 10px;"/>	
31 初审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32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加盖行政印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V 民航局审核												
33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的条件，建议为其颁发气象人员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该申请人不符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的条件，建议不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理由如下：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34 审核人						35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36 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						37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3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颁发气象人员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												
(加盖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39 执照档案编号												
M	E	T										

附件五: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增加类别签注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拟申请增加气象人员执照类别签注, 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现申请参加下列类别(划“√”)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考试/考核。	
理论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技能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所持执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附: 1.所持执照复印件; 2.学历证明复印件; 3.增加类别签注的岗前培训证明(附件三)。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六: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增加类别签注申请表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已完成规定的气象人员执照培训, 满足相应的工作经历要求, 通过要求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现申请增加以下类别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 执照复印件、培训及工作经历证明、理论考试合格证、技能考核合格证。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七：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申请变更本人执照基本信息。			
申请变更的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简历		
原基本信息			
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相关证明文件、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八: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 执照注册申请书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现申请参加下列类别(划“√”)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附: 1、岗位培训和近期工作经历证明; 2、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3、所持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九: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编 号:	_____机场〔_____年〕气象第_____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已通过 _____ 年__月__日在_____ (地点) 进行的_____ (执照类别) 的_____ (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主考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单位公章应为某局、某院、某机场或某公司, 其下属二级部门印章不属于单位公章。	

附件十：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注册岗位培训和近期工作经历证明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了_____（执照类别）岗位培训，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_（执照类别）岗位工作，特此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岗位培训内容 (所在单位组织或安排)	时间	学时	授课教员	培训单位
岗位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或管理机构 组织)	时间	学时	授课教员	培训单位

附：培训机构或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相关文件和结业证书。

备注：单位公章应为某局、某学院、某机场或某公司，其下属二级部门印章不属于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执照申请常见问题

1. 填报的身份证号码、姓名的拼音与实际不一致，出现号码多/少一位、名字前/后鼻音写反等问题；
2. 身份证应为原件双面扫描；
3. 取得解放军理工大学学历的考生应将此前专科或大学学历与解放军理工大学毕业证合并扫描；
4. 上传后应检查附件，有部分附件打开后无法识别文字、打开以后有阴影、放大后看不清楚；
5. 颁发合格证的单位应为“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6. 上传的合格证应为拟申请执照的合格证；
7. 申请预报执照缺少 2 个月的观测岗位实习证明；
8. 在线填写的培训/实习经历与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不一致，尤其是时间、内容和单位；
9. 培训经历与实习经历填写相反；
10. 证明文件的印章为扫描的电子章，且时间与内容不属实，应先开证明、如实盖章、扫描上传；
11. 岗前培训和岗位实习的时间不满足要求。

关于《民航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的 修订说明

2015年2月12日起，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R1）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完善民航西南地区气象人员执照及气象检查员管理工作，根据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的具体情况，管理局于2015年3月27日组织辖区气象监察员、检查员修定了《民航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定的基本思路

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将气象人员执照申请的岗位实习、执照注册的岗位培训和考试考核程序进行了修订，制定适合于西南地区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

二、主要明确的内容

（一）取消了气象执照申请人到民航地区气象中心或空管分局所属气象台实习的要求。

（二）调整了气象人员岗位培训的时间。

（三）将气象执照注册考试考核权限下放至持照人所在单位。

（四）明确了执照考试申请报名时间和方式。

（五）增加了持照人要求变更工作单位的要求。

（六）增加了附件《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七)修改了附件《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注册岗位培训和近期工作经历证明》。

三、征求意见情况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管理局在西南地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西南空管局、民航飞行学院、云南和四川机场集团等单位。意见收集完成后对意见和建议逐条分析，对于合理建议已采纳，其它建议做出了相应说明。